白山市新被征地农民纳入

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的要求，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将我市新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实行先保后征、应保尽保。

**第三条** 新被征地农民按相应政策纳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给予一次性补贴（以下简称政府补贴）。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权益。

**第四条** 新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由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财政、社保、发展改革、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筹集，并将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征地的面积及征用土地户数、人数，协调相关部门完成被征地农民参保和上报手续，并适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预征土地的基本情况；发展改革部门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审计和监督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参保人员政府补贴资金的核算、核收，经办新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手续和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基金日常管理等。

**第六条** 新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是指本办法实施后，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失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16周岁）以上在册人口。不包括土地被征用后、重新获得调剂土地的，享受了征地安置费、土地补偿金后户籍迁出本市城区的。

**第七条** 新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险对象名单，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调查登记、报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对符合参保条件予以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视为同意参保。对征地结束后三个月内不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的，视为自动放弃享受政府补贴资金的权利。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新被征地农民参保名单后，协同社保、财政部门填写和完成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核定、新征地报批等手续，具体包括被征地面积、参保人数、参保标准及对应的政府补贴资金等材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参保补贴资金并落实到位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报请省人社厅批准。

**第九条** 对被征土地全部或超过2/3（含2/3）以上的，政府补贴资金每人每年1000元，补贴15年，总计15000元。（对被征土地面积累计不足2/3的，政府补贴资金为15000元×征地比例÷2/3）。

**第十条** 政府补贴资金直接转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记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可以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或以单位形式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政府补贴资金可以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第十一条** 征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及时、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政府补贴资金从土地出让金中单列，本着谁收取土地出让金就由谁承担的原则。在上报省人社厅办理农用地和土地征收手续前，将政府补贴资金一次性存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相关征地手续。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对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造成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未足额征缴流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原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内容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和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职责负责解释。